

鱼人

73

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

海人民出版社



I247.55

71931

1
73

鱼人

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



73



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⑦③

出版：青海人民出版社（西宁市同仁路10号）
发行：

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

印刷：青海省社科院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开本：787×1092 毫米 1/32

印张：530

字数：8500 千

版次：1998年4月第一版 1998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

书号：ISBN7—225—01488—9/I·342

定价：584.00 元（全73册） 每册 8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（书中如有缺页、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）

4.11.11

自序

在超过三十年的创作生涯之中，不断在小说的取材方面，寻求新的变化——再没有比千篇一律的故事更闷人的了。在寻求的过程之中，有时会有“神来之笔”，有时苦苦思索之下，忽有所得。

很有趣的是，所得的效果好或坏，和得到的过程是信手拈来或是辛苦得来完全无关。一系列“非人协会”故事，就是随手偶得的，忽然想到了，写成了故事，怪诞莫或百分之一百幻想，可是故事却又十分热闹。

这个题材，可以一直写下，但不知道为什么，只写了六个故事，就没有继续。

一定有原因的，但真的不记得了。

重新整理出版时，回想当年写下这些故事时的情形，竟连片断都不记得，怅然良久，无可奈何。

卫斯理

一九九〇年

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钻石花 | 38 连锁 |
| 2 地底奇人 | 39 愿望猴神 |
| 3 卫斯理与白素 | 40 迷藏 |
| 4 妖火 | 41 天书 |
| 5 真菌之毁灭 | 42 玩具 |
| 6 蓝血人 | 43 寻梦 |
| 7 回归悲剧 | 44 后备 |
| 8 蜂云 | 45 第二种人 |
| 9 奇门 | 46 盗墓 |
| 10 透明光 | 47 搜灵 |
| 11 真空密室之迷 | 48 茫点 |
| 12 沉船 | 49 神仙 |
| 13 地心洪炉 | 50 追龙 |
| 14 地图 | 51 洞天 |
| 15 不死药 | 52 活俑 |
| 16 规律 | 53 犀照 |
| 17 支离人 | 54 命运 |
| 18 贝壳 | 55 异宝 |
| 19 仙境 | 56 天人 |
| 20 访客 | 57 迷路 |
| 21 蛊惑 | 58 血咒 |
| 22 狐变 | 59 海异 |
| 23 老猫 | 60 宝狐 |
| 24 尸变 | 61 灵椅 |
| 25 笔友 | 62 奇缘 |
| 26 大厦 | 63 精怪 |
| 27 古声 | 64 鬼钟 |
| 28 换头记 | 65 妖偶 |
| 29 原子空间 | 66 魔像 |
| 30 红月亮 | 67 亚洲之鹰 |
| 31 鬼子 | 68 异军 |
| 32 新年 | 69 心变 |
| 33 魔磁 | 70 通神 |
| 34 影子 | 71 三千年死人 |
| 35 头发 | 72 泥沼火人 |
| 36 眼睛 | 73 鱼人 |
| 37 木炭 | |

鱼人

听说过“非人协会”没有？当然没有，因为一来，“非人协会”并不是一个公开的组织；二来，“非人协会”，只不过是一个简称，它的正式名称很长，是“有过非常人所能忍受，达到，经历者协会”，意思就是说，一个人，要有异常的经历，在这个经历的过程之中，他或者完成过一件事，或者忍受过什么，都不是普通人所能够忍受或做得到的，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，那么，他就有资格，成为这个协会的会员。

“非人协会”的存在，据说已有两百年的历史，但真正情形如何，由于这个协会的会员，一直守口如瓶，所以外人也不明了，只是“据说”而已。据说，在开始的二十年，“非人协会”一直只有三个会员，接着，又接受了一个新会员，再往后的三十年中，三个老会员（也是创办人）逝世，这个协会，就只有一个会员，直到他快要死了，才又热闹的接纳了另一个新会员，接下来的情形也是如此，所以一百多年来，“非人协会”实际上只有一个会员，到了二十年前，才增加了几个会员，一共是六个。

“非人协会”要增加新会员，条件十分苛刻，要全体会员毫无异议地通过，才能够成为新会员。据说，当年林白上校，在驾机首次横渡大西洋之后，曾经申请加入“非人协会”，但是他的申请，几乎立即遭到了否定，因为尽管世人认为林白上校建立了不世功勋，但是在“非人协会”取

录会员的标准来看，他距离能够作为“非人协会”会员的资格，还相差太远了，因为林白上校所做成功的事，换了另一个有经验的飞行员，也一样可以做得到的，当时他驾驶的飞机，已有了长足的进步，足可以应付较远程的飞行，而且天气良好，有助飞行，也就是说，他做成功的事，并不是只有他一个人才能做成功的，所以他不合格。

从这件事上，也多少可以看出这个协会取录新会员的原则了，所以，当第一个步上月球的太空人，阿姆斯特朗，在回到地球之后，曾有一次表示他可以成为非人协会的新会员之际，当时恰好有三个“非人协会”的会员在场，他的话，换来一阵哄笑。理由也是相同的，阿姆斯特朗固然完成了人类从未完成过的壮举，但是在整个事件中，他个人的力量，并不是主要的，他只不过恰巧被选中了而已，如果不选他，而选了另一个太空人，一样可以完成这桩任务。大家对这个“非人协会”，总多少有点概念，这个协会的六个会员，自然有他们的“非人”的能力，要不然，也不能成为会员了。

“非人协会”取录新会员的资格如此之严格，那么，加入了这个协会之后，有什么权利可享呢？在未谈权利之前，得先谈谈义务，“不要问国家能给你什么，先问你能替国家做些什么。”前美国总统尼克逊的名言，也适用于“非人协会”。自两百年前，“非人协会”创办时起，会址就在一座古老的堡垒型建筑之中，两百年以来，会址就在那里。当年，这座古堡看来，可能雄伟壮丽，但现在看来，无论维护，保养得如何努力，总给人有一点阴森之感了，不过各

会员既然没有另觅新址的意思，这座古堡就一直得保存在最佳状态之中，庞大的保养费，也就是说，会员要缴纳巨额的会费，究竟数字是多少，连“据说”也没有，不过有人曾经算过，要维持这样的一座古堡，再加上其它的种种活动费用，每一个会员一年至少支出会费超过三百万瑞士法郎。

对于平常人来说，这种巨额的会费，自然是一项极大负担，不过别忘记，“非人协会”的会员全是“非常人”，常人认为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，他们也能做到（那是他们的人资格），常人认为困难的事，他们看来，根本是轻而易举的事情。

会员的义务之一是缴巨额会费，那不成问题，义务之二才真正要命。由于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，“非人协会”只有一个会员，而由这个会员在临死之前，接纳了另一个新会员，才使协会得以持续下去，所以，这就成了一种传统：每一个会员，在他们临死之前，要为协会找到至少一个新会员来代替他的位置。

前面已经说过，这个协会取录会员的资格是如此之严，要找一个全体会员认可的新会员，真正不是容易的事。但既然会员全是“非人”，他们也自有决心，所以，他们在会址聚首的日子并不多，一年一次，其余的时间内，他们都仆仆风尘，足迹遍及世界各地，在寻找新的，够资格加入“非人协会”的人。

以上，是“非人协会”的会员，唯一的权利，就是他非人协会的会员。常人或许觉得可笑，但是“非人”却

十分认真，他们认为，那是一种无上的荣誉，使他们感到极度的满足感，全世界有超过三十亿人，但是真正在智力和体力，凌驾于三十亿人之上的超人，就是他们，在他们看来，其余三十万万人，只不过是一种动物，而他们才是万物之灵，这种心理上的满足，就是他们的权利。

“非人协会”的会员，每年只在阿尔卑斯山麓，瑞士境内那座古堡之中，聚会一次，别的时间，常年在外，而古堡是需要人来管理的，所以，协会聘请了一位总管。这个总管，管理着五十名工人，维持着古堡的整洁，和整理巨大的花园。

这个总管的职位，也决不是轻易可以获得的，据说（又是据说），被目为传奇人物的阿拉伯的罗伦斯，其实在奇迹性地离开阿拉伯之后，就曾当过一任非人协会的总管，他甚至不够资格成为会员。

现在总管是一个老头子，这个老头子，只怕除了六个会员之外，再也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了，事实上，那六个会员，是不是真知道他的来历，也成疑问。

这位总管，无名无姓，所有的人，都将他的职位，当作了他的姓名，就称他为“总管”。他看来超过六十岁，究竟有多少岁，没有人知道，也没有人能在外表上看出他是什么地方的人，至少，可以说他并不是白种人而已，不过，就算这一点也只好存疑，因为总管先生的左眼，是碧蓝色的，只有白种人才有这样的眼珠。

总管先生平时沉默寡言，但是他几乎精通一切地方的语言，所谓“精通”，并不是能说就算了，而是说起来，和

那个地方的土著完全一样。

总管先生的日子看来很悠闲，他养了十多只狗，他每走到一个地方，那十几只狗，总是跟着他，除了一年之中，会员聚会的日子之外，他就是这座古堡的主人。

不过，在聚会的日子快到来的时候，他也够忙的了，聚会是每年的三月一日，从二月中旬开始，总管先生就要准备起来，花园中的玫瑰花，应该及时开放，古堡中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，应该及时修葺，地中的酒窖，应该预先安排好，那些应该先喝，那些还要蕴藏几年。

而总管先生对这一切，都指挥若定，到时候，六个会员来到，对他的工作，都表示极度的满意，绝不会有半点指责的。

“非人协会”的大致情形，已经介绍得差不多了，好像应该介绍一下这个协会的六个会员，不过，真正对不起，这六个会员，是无法介绍的，他们凭什么入会，除了他们自己之外，没有人知道，而他们又是绝不肯告诉旁人的，如果只描述他们的外形，那也没有多大的意义。连他们聘请的总管，都是如此神秘莫测的人物，他们本身，当然更加深不可测了，所以，还是看看他们怎样发现新会员的情形吧。



在印度的极南端，哥摩令角的东面，有一个沿海的小村庄，叫着林曼村。“林曼”在当地的印度土语的古语之中，大抵是“尽头”的意思，因为这个村所在的位置，已是印度大陆的尽头，随便抬头一望，就可以看到茫茫无涯的印

度洋，仿佛世界上所有的陆地，到这里，就完全到了尽头一样。不过，印度的土语之多，没有一个人能完全弄清楚，在土语之中，又有古代的读音和慢慢转变而成的现代读音之分，所以这个村名的真正含意是什么，也没有人弄得清楚。

印度是一个人口众多，十分贫穷的国家，自北到南，贫穷的情形和人口拥挤的情形，全是一样的，林曼村是一个小村庄，可是也有上五百人，这五百个人，大抵属于六十家人家，而这六十家人家，几乎毫无例外地，全部用最原始的方法，捕鱼为业，他们所过的原始的日子，几乎是和外界完全隔绝的。

在这六十家人家之中，有一家渔民，男主人叫辛加基，是一个满面风霜，又瘦又黑，但是却精壮得像钢条一样的男人，他三十五岁，他的妻子加曼，三十岁，看来已经像是老妇人一样，自然，那是因为她嫁给了辛加基之后，六年之中，连生了八个孩子之故。

天气闷热得一丝风也没有，辛加基蹲在屋子前的空地上，在一个土制的钵中，一把一把抓起土薯根和叶煮成的，再加上鱼肉的异味食物，送入口中，一面怔怔地望着前面。

在他的面前，是一片嶙峋的石冈子。过去，是一片极大的沙滩，沙滩的尽头，则是无边无际的海洋，辛加基就那样蹲着，抓起食物，送进口中，望着海洋。

辛加基没有受过任何教育，他望着海洋，当然不是在冥思人生有何意义，他只是在想，加曼的肚子又很高挺，第九个孩子快出世了，第九个孩子出世之后，在第八个孩子

和墙脚之间勉强挤一挤，还可以挤出一个空隙来放下一只篮子让他在篮子中长大，就像第八个孩子出世时，在第七个孩子和土墙间挤出一个空隙来，放一个篮子一样，现在，第八个孩子已经会爬了。

即将出生的孩子，并没有使辛加基增加什么忧虑，而令得他忧虑的是，看上去，天和海洋，好像总有一点点不对劲的地方。

海洋看来极其平静，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着光，几乎是静止不动，沙滩上散发着热气，天上的云，也静止着不动，一切全像是静止了。

海水静止，天上的云静止，甚至沙滩上小洞中钻出来的小蟹，也举着鳌，一动也不动，这一切，全是因为一丝风也没有的缘故。

辛加基是在林曼村长大的，他一出世，就在他哥哥和土墙之间的竹篮中长大，当他会爬行的时候，他就懂得去舐凝结在土墙中的盐花，使自己的口中，可以有一种鲜美的感觉，当他会摇晃着身子走路的时候，他就在海边，捉食一切可以吃的东西，而且，很快地就学会了游泳，熟悉了海洋。

不过，在他的记忆之中，海洋好像从来没有这样静止过，那一定有什么不对头了，不过，是什么不对头呢？辛加基摇摇头，他也说不上来。

钵中的食物抓完了，辛加基用手指在钵中刮着，又刮下一点来，送进口中，站了起来，加曼也在这时候，挺着大肚子，自屋中走了出来。

加曼看来永远是那样愁眉苦脸的，连她讲话的声音，也像在呜咽，她喃喃地道：“辛加基，我觉得，我觉得有点不对——”

辛加基转过头，望着加曼，加曼也就停了口，辛加基也没有问下去，他向前走去，他要找村里旁的人商量一下，海洋那样静止，一丝风也没有，已经有整整两天了，事情总有点不寻常。

当辛加基向前走去的时候，加曼的双眼之中，充满了无助的神采，在一块大石头上，坐了下来，汗浆顺着她的脸淌下来，不过她没有出声，因为她知道，就算出声，也没有用处。

辛加基向前走，海边上，传来了一片叫嚷声，打破了寂静，几十个孩子，从海中冒了出来，踏着水，在沙滩上奔着，叫着，一起在追逐奔在最前面，手中拿着一只大海螺的男孩子。

辛加基无法分辨得出在这群孩子中，那几个是他自己的孩子，而那几个是别人的，因为所有的孩子，看来全一样的，赤身露体，皮肤黝黑，当他们从海水中冒出来的时候，身上全是水珠，而当他们身上的海水干了之后，身上就全是斑斑点点的盐花。

村中的人，全在同样的情形之下长大，孩子们自己是知道属于那一个屋子的，当他们觉得疲倦的时候，就会回他们的家里去。

不过，在这群孩子之中，最后面的那一个，辛加基倒是认识的。

跟在那群孩子后面的那个，还不到五岁，是辛加基的第四个孩子，辛加基特别记得他，是因为这个孩子，生相十分奇特，他的脚一出生就大得异样，简直就像是两片鸭掌，而当他渐渐长大之际，大脚板就格外惹眼，那一对扁平，畸形的大脚，使他在陆上行走之际，身子摇摇晃晃，不是走不快，就是心急起来奔跑，自己踏到了自己的脚而绊跌上一交。

这对大脚板，成为这个孩子被其他孩子嘲弄的目标，不过自从那次事情发生之后，其余的孩子，都不敢再嘲弄大脚板了。

大脚板在陆地上行走虽然极不方便，但是在水中，他那对畸形的大脚，却使他灵活得像鱼一样，那一次，他被几个孩子按在地上打，他挣扎着退向海边，几个孩子追出去，他逃进海水中，游了出去，几个孩子也追出去，可是一到了海中，他就像是一条鱼一样，几个孩子追他追得筋疲力尽，全在海水中翻白眼，结果还是他一个一个拖上海滩来的。

辛加基在那次事之后，才替他取了一个同村的人认为大逆不道的名字，辛加基叫那孩子叫“都连加农”。同村的人之所以反对这个名字，是因为“都连加农”是一个神的名字，这一个神，是大海之神，林曼村的人，认为一个孩子叫这样的名字，是会触怒神灵的。不过辛加基固执起来也相当固执，他一定要叫那孩子“都连加农”，不怕神会发怒，而一年多来，海神好像并没有发怒，村中的人也不再追究了。

都连加农从那时候起，也特别喜欢海，他浸在水中的时间，比在陆上的时间还多，他潜水比任何成年人潜得更深，时时可以在较深的海底，找到稀奇古怪，村中人见所未见的古怪东西。

这时，都连加农摇摇晃晃地跟在一大群孩子的后面，他的畸形大脚重重踏在平坦的沙滩上，发出“拍拍”的声响，一面叫着：“还给我，那是我找到的，还给我！”

可是他越来越落后，当辛加基来到他身前的时候，那群孩子早已奔得看不见了。

都连加农停了下来，大声地咒骂着，辛加基走过去轻轻拍着他的头，道：“别吵了，一个螺，不过煮一钵汤，别吵了！”

都连加农抬起头，大声道：“我不喜欢他们，我不喜欢陆地，我喜欢鱼，喜欢海洋！”

辛加基没有说什么，都连加农这样说，已不是第一次了。

辛加基还想安慰都连加农几句，而当他抬起头来时，已经看到有七八个人向他走过来，他挥了挥手，都连加农又向海边奔过去，跳进了海水之中。

来的那七八个村人，和辛加基会合之后，交谈了几句，表示了同样的忧虑，然后，他们一起向一间残破的茅屋走过去。

在那间残破的茅屋之前，有一个老年人，一动也不动地坐着，那老年人老得几乎和海边的石头一样，身上的一切，连眼珠在内，看来都是那种灰蒙蒙的颜色。众人来到